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三期（智能网联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平台）（勘察设计“评定分离”）（重新公告）^①已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②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三期（智能网联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3]106号】^③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④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集美区环美北路 259 号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集美区环美北路 259 号，新建智能汽车高速场景车路协同试验跑道工程、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路侧设施、机动车强检试验跑道 ABS 路面工程、智能装备协同作业试验场景工程、氢燃料汽车安全及可靠性运行检测道路、移动无线充电及光储充示范测试区及附属设施，包括道路、桥涵、雨水、污水、给水、交通、电气及绿化等工程；

1、建智能汽车高速场景车路协同试验跑道工程，跑道出入口位于二期场地南侧，跑道总长度为 2.07 公里（1.7 公里直线试验跑道及 0.37 公里回转测试区），依据汽车试验场特种道路设计，优于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加速车道，宽度为 7.5 米，路面采用沥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④包含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青混凝土材料。

2、新建机动车强检试验跑道 ABS 路面工程，长度 250 米，宽 10.75 米，包含洒水沥青、洒水玄武岩等多附着系数路面。

3、项目与 5 条现状村道相交叉，采用分离式、立交形式设置 4 座桥梁上跨主线，1 座下穿通道，3 座过水箱涵。

(1)村道 A，道路宽度为 8 米，采用桥梁形式上跨本项目。

(2)村道 B，道路宽度为 5 米，采用桥梁形式上跨本项目。

(3)村道 C，道路宽度为 5 米，采用下穿通道形式下穿本项目。

(4)村道 D，道路宽度为 5 米，采用桥梁形式上跨本项目。

(5)村道 E，道路宽度为 8 米，采用桥梁形式上跨本项目。

(6)新建 3 座箱涵顺接现状水渠。

4、新建试验车辆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53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530 平方米。新建观测塔台构筑物，占地面积 36 平方米。

5、项目主要在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现有用地红线 A 地块内结合正在建设实验场地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地，新建智能汽车高速场景车路协同试验跑道工程（1.7 公里试验跑道及回转测试区）、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路侧设施、智能装备协同作业试验场景工程、机动车强检试验跑道 ABS 路面工程、移动无线充电及光储充示范测试区及附属设施等。

建设内容详见建筑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建设工程内容说明如下：

5.1 智能汽车高速场景车路协同试验跑道工程及车路协同路侧设施：

按照交通运输部《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地建设技术指南（暂行）》、三部委《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全国汽标委《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试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设计技术要求》（T/CSAE 125-2020）《自动驾驶商用汽车测试场建设及自动测试规范》等规范、规程，利用场车质检中心原有预留区 1.4KM 长区域（A 地块），红线面积 43945.722m²，连通二期场车城市道路测试区与质检大道，形成环状道路，形成环状道路。高速场景建设主要包括：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前方背景车辆（含对向车辆）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跟车行驶、隧道通行、高速匝道通行、收费站通行、靠路边停车、超车、并道行驶、自动紧急制动、人工操作接管、联网通信、收费站通行、特殊天气行驶、夜间行驶等场景、智能路测系统、远程测试监控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等。其

中，远程测试监控管理平台、数据中心设置在原整车安全及关键零部件实验室内。场地建设升级后，将具备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试行）》中的 14 类检测能力及增加了《自动驾驶商用汽车测试场建设及自动测试规范》中高速测试场景中的 18 类检测能力，可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设计技术要求》中附录 A 中规定的 19 项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自动驾驶功能。通过合理设置交通、监控、通讯、控制、管理等系统，构建基于 C-V2X 的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环境，以支撑厦门区域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协调侧设施测试和验证。其中，智能交通环境设施建设主要设施包括：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LTE-V/WIFI/光纤通信系统、信息发布设备、道闸门禁、定位系统、车路协同系统等；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管理中心主要包括：服务器资源、网络组网设备、存储设备，展示大屏等硬件资源，监控及检测管理软件，并可扩展智能网联汽车认证评价管理软件等。试验检测能力覆盖《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试行）》中的 14 类、34 项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支持《智能网联汽车 V2X 系统预警应用功能测试与评价规程》、《T/CSAE53-2017 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车用通信》。

5.2 移动无线充电及光储充示范测试区，建设 300m 以上动态无线充电系统，测试在正常城市道路上行驶状态下的动态无线充电特性，可以进一步推进动态无线充电技术的实用化，为动态无线充电标准的制定和车辆的检测等提供试验平台和测试条件。建立动态无线充电测试验证线，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工况综合检测的子科目，建立智能网联客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测试平台，同时创建“厦门市智能网联客车（动态无线充电系统）测试场景标准验证中心”。

5.3 机动车强检试验跑道 ABS 路面工程

利用拟建红线范围，结合现有跑道，设置 1.6KM 长 ABS 试验跑道，以满足强检实验室要求。试验跑道基于《汽车试验场特种道路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T/CECS G:T10—2018）、《汽车最小转弯直径、最小转弯通道圆直径和外摆值测量方法》（GB/T12540-2009）、《汽车滑行试验方法》（GB/T 12536-1990）；《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2676-2014）；《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GBT 12544-2012）、《汽车防抱制动系统(ABS)性能检测方法》（GB / T 36987-2018）、《乘用车防抱制动系统(ABS)直线制动距离开环试验方法》（GB/T 34597-2017）等标准进行建设。直线综合性能试验跑道的几何设计满足《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GB/T12534）要求，跑道等级：优于高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表面不能有裂纹、起伏不平；纵向坡度 $\leq 0.1\%$ ，横

向坡度≤1.5%；试验车辆：各种试验车辆，轴荷 11.5t 以上；中段有较多的制动试验，在铺装层表面承受较强的剪切力。ABS 制动测试路面：包括 300m 长，4.5m 宽的玄武岩低附着试验路面（在水泥混凝土中铺装玄武岩），表面磨擦系数 0.25~0.30；试验车辆：各种试验车辆，轴荷 11.5t；计算车速：120km/h，路面设计荷载：BZZ-100；用于制动试验，表层要承受较大的剪切力。

5.4 智能装备协同作业试验场景工程

通过建立集群主机及路测设备、矿山标定点等试验、检测和系统分析平台，进一步支撑智能高端工程机械技术创新体系和科研平台。综合试验场。可开展整机性能对标试验、合规试验、验证试验、定型试验、可靠性试验、群作业智能控制试验等，实现集群化、无人化，智能工程机械多机种远程运输协同试验，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具有更强的保密性和针对性，并将在试验技术研究方面实现创新和突破。^①。

2.1.3 投资总额：人民币 22965.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9373.21 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4178349 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40%。（2）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40%。（3）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40%。（4）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40% 元。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①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2.2.1 工程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①。

2.2.2.招标类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②。

2.2.3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③。

2.2.4 内容：

(1) 设计内容：①工程设计：满足本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及给水等管线工程、机械工程（含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及运维系统、场景模拟设施、光充储等）、电气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专业的设计及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④；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满足本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及给水等管线工程、机械工程（含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及运维系统、场景模拟设施、光充储等）、电气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专业工程。

(2) 工程勘察内容：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②岩土工程设计（包括边坡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后续服务工作。

③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道路工程、结构工程及地下综合管网等工程测量要求。平面控制测量等级：一级导线。高程测量等级：四等水准。

④工程物探：探明设计范围内的现状地下管线及埋藏的河道、沟浜、孤石、溶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等分布情况。。

①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②包含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③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④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

2.2.5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①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2.2.6 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①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机械行业工程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或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机械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机械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②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土工实验室要求：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按照《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实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 号）文件执行）^②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③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

① 包含应用、不应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 BIM 技术费用方可应用。

② 填写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写明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③ 包含接受、不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道路与桥梁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①。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②。

3.5.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 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③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10-28 至 2023-11-16，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 00 秒 至 12 时 00 分 00 秒，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 至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①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和等级。

②根据招标项目性质填写建设等级、建筑面积、层数、规模或投资额（造价）、设计内容等相关特征指标。

③包含给予、不给予，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http://120.41.36.88:9101/xmjy/>)^①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②打开。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③。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④。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万元](#)。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3-11-17 10:4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9.2.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③包含记名投票法、综合评估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④包含直接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定标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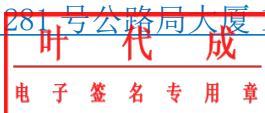
⑤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 (<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 (<http://zyjy.as.xm.gov.cn/>)^①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公路局大厦 13 楼](#)
邮编：[361000](#)
电话：[13860223505](#)
传真：[0592-5053051](#)
联系人：[张力飞](#)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10 楼](#)
邮编：[361000](#)
电话：[13606924329](#)
传真：[0592-5053051](#)
联系人：[蓝可群](#)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建设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

^①填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网站）、网址。

联系电话：[0592-2677186](tel:0592-2677186)、[0592-2677200](tel:0592-2677200)